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宗旨是服务民生，服务发展。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商业网点、批发市场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八）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

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区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执行国家、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商务部门对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终止事项进行初审并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

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十三）贯彻落实省、市自由贸易区战略，配合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进行产业集聚区招商工作。

（十四）拟订并执行我区（国家、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配合市商务局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配合市局开展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组织申报、统筹指导以卫滨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十六）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十七）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内设机构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内贸业务室、经济协作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新乡市卫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两个部门合并汇总后的部门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6.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7.64	总计	62	29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7.64	29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1	192.11					
20113	商贸事务	192.11	192.11					
2011301	行政运行	135.91	135.9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0	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	1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	1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4	0.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41	66.4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41	66.4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41	6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	1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64	231.23	6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1	192.11				
20113	商贸事务	192.11	192.11				
2011301	行政运行	135.91	135.9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0	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	1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	1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4	0.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41		66.4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41		66.4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41		6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	1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92.11	19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7.56	1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8.05	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6.41	66.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1	1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64	29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64	总计	64	297.64	29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64	231.23	6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1	192.11	
20113	商贸事务	192.11	192.11	
2011301	行政运行	135.91	135.9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0	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	1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	1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4	0.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41		66.4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41		66.4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41		6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1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	1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12	30201	办公费	3.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42	30202	印刷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2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4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30215	会议费	29.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	30217	公务招待费	1.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 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 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9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6. 82	公用经费合计					64. 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	0	1.10	0	1.10	5	2.22	0	1.10	0	1.10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7.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2.81 万元，下降 57.51%。主要原因一是对企业的补助减少；二是促消费资金减少；三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3 万元，占 77.69%；项目支出 66.41 万元，占 22.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2.81 万元，下降 57.51%。主要原因一是对企业的补助减少；二是促消费资金减少；三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2.81 万元，下降 57.51%。主要原因一是对企业的补助减少；二是促消费资金减少；三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2.11万元，占64.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6万元，占5.90%；卫生健康支出8.05万元，占2.7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6.41万元，占22.31%；住房保障支出13.51万元，占4.5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增加、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滨区“龙腾新乡”汽车、家电、家具促消费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11 万元、津贴补贴 24.42 万元、绩效工资 3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 万元、退休费 2.50 万元、奖励金 8.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51 万元；公用经费 6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9 万元、印刷费 1.63 万元、邮电费 2.01 万元、差旅费 7.60 万元、会议费 29.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劳务费 12.11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9%。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客商减少及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占 49.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0%，占 50.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汽油费及汽车维修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客商减少及节约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客商。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7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1.27%。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外出招商”、“新乡市“龙腾新乡”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推介项目签约仪式”、“新财预 2024.18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等项目补贴资金”、“新财预[2024]27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突出贡献市县奖励）的通知”、“2024.81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的通知”、“新财预[2024]236 号 2024 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10 万元以下中小开等）补贴资金”、“追加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大额医保”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分项目支出情况良好且全流程可控，支出进度均达 100%，各项指标设置合理，能够按要求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同时，通过加强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深入了解资金执行和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组织对“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卫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8.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46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08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外出招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5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滞后，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新乡市“龙腾新乡”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41 万元，执行数为 6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推介项目签约仪式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0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38

万元，执行数为 2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新财预 2024.18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0 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新财预[2024]27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突出贡献市县奖励）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0 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2024.81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新财预[2024]236 号 2024 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10 万元以下中小开等）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0 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追加公积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3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公务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8 万元，执行数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大额医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与财政部门、系统工程师沟通，更好的解决此类问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三）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